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魯木·伊木伊  
電話：03-8462860#580  
傳真：03-8572660  
電子信箱：lomod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390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辦A卷電腦化施測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等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2669號函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因應旨揭認證考試未來以進行電腦化施測為目標，特試辦本次1,000人小型測驗，並先以辦理A卷為主。
- 三、旨揭考試訂於112年8月12日(星期六)舉行，網路報名時間自112年7月12日上午9時起至7月25日下午5時止(2週)，本次考試因名額及考區有限，爰不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
- 四、請貴校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教師、學生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社區大學師生等報名；另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(含)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
- 五、請惠予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



112/07/20



行宣傳。

六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112年閩南語  
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辦A卷電腦化施測」網站

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/tmtct>)，或電洽總試務中

心服務專線：(02) 7749-5850、7749-5817、7749-5814；

服務信箱：blgct.sce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  
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  
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  
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

線